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石排镇中心幼儿园电气设施年度检测

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深圳市伽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石支（其他）[2025]612

拟稿人：

审核人：

签订地点：石排镇中心幼儿园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采购方式：直接选取



## 建筑消防设施电气检测合同

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深圳市伽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消防法》、《国家电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检测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幼儿园电气设施年度检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腾路2号

项目建筑规模：7550.72平方米

检测面积：9542.56平方米

检测性质：竣工检测 安全评估 电气检测

二、检测范围：对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幼儿园建筑固有的电气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严格依据国家电气消防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高新技术与仪器设备进行量化检测，准确揭示安全隐患的存在、危险程度及其具体位置，检测过程不需要停工断电，并不会对受检单位的生产工作造成任何影响，确保检测顺利。

### (一) 检测项目

- 1、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 2、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 3、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 4、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 5、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 6、吊顶内线路的敷设
- 7、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4771.28元

(大写：肆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捌分；本费用含税，对不合格项一个

月内完成整改的，复检第一次不计费，超过一个月整改完成的，每次复检按合同金额 20%计费)。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至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伽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3066151013009238871

#### 四、检测依据：

序号	规范编号	规范名称
1	SZDB/Z 139-2015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2	DBJ/T 15-138-2018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2、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检测申请表、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等资料。
- 3、在项目达到检测条件时，通知乙方进场。
- 4、协调配合乙方进场前提出的在检测过程中所需达到的条件（包括施工完成情况、配合人员、辅助工具等）。
- 5、乙方合理提出须整改的不符合项，甲方应予以确认并及时配合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通知乙方复检确认。
- 6、甲方不得主动给予乙方检测人员“好处费”，引导乙方人员出具虚假数据；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 2、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以上从业人员负责实施。从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3、通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的检测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

4、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项反馈意见，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3日内进场复检。

5、乙方仅对甲方委托的消防设施当时状态进行检测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不代表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一定为合格。

6、乙方人员亦不得向甲方索要“好处费”等卖报告行为。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违约金支付额度为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3、除非双方同意将合同终止，若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具备检测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评估。并于检测完毕后30日内提供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如甲方须整改不符合项，经乙方复检确认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后，7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双执壹份。

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深圳市伽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腾路2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坳背窝第四工业区伯乐工业园C栋厂房2层201
企业负责人： 	法人代表：戴文杰 
税号：12441900G19195000T	税号：91440300MA5F23FF7N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8月 8日